

附表二

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裁處停止報關業務基準

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合計(新臺幣元)	停止報關業務日數
達 30 萬元	10 日
達 40 萬元	20 日
達 50 萬元	40 日
達 60 萬元	60 日
達 70 萬元	90 日
達 80 萬元	130 日
達 90 萬元	180 日

備註：本附表執行方式，為海關合計同一年度之罰鍰金額達左欄所列金額後，報關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，海關應依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；裁處停業後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，仍繼續裁處罰鍰，直至先前合計罰鍰金額繼續累

計達次列左欄金額後，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，海關應再依其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，惟實際應裁處停業日數，為依右欄對應應裁處停業日數，扣除同一年度前已依本附表裁處停業日數。例如：海關合計某報關業者110年度在臺北關受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後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，海關應裁處停業10日；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，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，直至先前合計罰鍰30萬元繼續累計達40萬元後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，海關應裁處停業10日(20日-10日)；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，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，直至先前累計罰鍰40萬元繼續累計達50萬元後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，海關應裁處停業20日(40日-10日-10日)；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，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，倘此期間該業者因密集多次辦理報關違規，致海關連續裁處罰鍰直接累計達90萬元後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，海關應裁處停業140日(180日-10日-10日-20日)。